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5〕2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《安康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按照《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施行动态监管。经审查，《安康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政发〔2011〕9号），《安康市市级财政收入考核奖励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2〕10号）的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相抵触且已过

有效期，现决定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5年7月6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6日印发
